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短期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 版）条款

责任免除

第九条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原因之一，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；
 - (二)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- (三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 - (四) 被保险人违法、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(五)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猝死、食物中毒、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病毒和细菌感染（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）；
 - (六) 被保险人因妊娠、流产、分娩导致的伤害，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；
 - (七)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、整容手术、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；
 - (八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 - (九)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、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；
 - (十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、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、车辆竞赛或训练等；
 - (十一) 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；
 - (十二)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，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；
 - (十三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 - (十四) 恐怖袭击。
- 二、下列任一情形下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- (一)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；
 - (二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 - (三)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 - (四)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。